

聚焦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

## 韩城315个点位须在一周内完成排查 “老手”带队通过快检提高效率



现场排查人员正在对水样进行快检。

李翔宇摄

### ◆本报见习记者李翔宇

“把样本倒入试管,我们先测一下COD……”在陕西龙门钢铁有限公司的工厂旁,现场排查人员正在对企业雨水直排口及自然径流进行排查检测。

3月17日,黄河干流中下游及部分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正式启动。当天下午,来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韩城市机动组组长马磊与他的组员赶往陕西省韩城市黄河流域龙门段。

黄河龙门段位于山西省津津市西北与陕西韩城市交接的黄河峡谷出口处,这里毗邻两面大山,是黄河的“咽喉”。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系统推送,位于黄河龙门段的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东100米左右的位置检测到疑似排污口。“我们需要现场确认是否存在排污口,并对可能存在污染的支流、沟渠开展快速检测,初步分析流域内的水环境问题。”马磊告诉记者。

到达现场后,排查人员立即注意到了排口所在位置,于是启动无人机,对这一河段距入黄口的距离、水质情况以及排水来源进行调查。

通过无人机整体查看情况后,现场排查人员顺着土坡来到桥洞下的排口处。这是一个雨水直排口,由于天气晴朗,排口并未有水排出。但上游的自然径流自排口边流过,遇到大雨时可能能出现污染物快速增长的情况。马磊拿出实验瓶对自然径流进行取样。“一般我们会取200ml—300ml

样品,要保证取水不能浑浊。”

将实验瓶装满2/3左右的容量后,现场排查人员回到车上取出水质快检包,准备对样品COD、氨氮以及总磷浓度进行分析,能够在短时间内测出结果。马磊介绍,由于排污口数量大,任务重,需要用到水质快检包,以提高排查效率。针对肉眼可见存在问题但快检结果没有问题的样品,现场排查人员会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测。

约6分钟后,3个检测指标出了结果。通过与标准色卡进行对比,这一排口自然径流的COD浓度为15mg/L、氨氮浓度为0.6mg/L、总磷浓度为0.2mg/L,均处于正常范围,符合地表Ⅲ类水标准。马磊立即打开“环境监督执法”APP,将流域名称、企业名称、排口类型、排口照片、采样数据等信息上传,以便技术人员在后台进行数据审核。

同时,马磊与企业环境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得知企业污水已实现“零排放”后,他又仔细讲述了检测指标的结果与含义,并叮嘱企业注意雨水直排口的排污情况。随后,马磊便匆匆赶下一个疑似排污口……

这是马磊第十次参加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作为“老手”,他在这次工作中要更多留意不同点位负责小组的工作情况,及时对出现问题的小组进行指导帮助。据介绍,此次韩城市共有排查点位315个。要在一周的时间内完成排查,需要每一个排查小组积极主动、互相帮助,共同推进排查工作。

### 白天徒步推进 夜里交流经验

## “围歼式”排查不放过一个排口

### ◆本报见习记者李翔宇

在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常乐镇,绿油油的小麦与金黄的油菜花互相映衬。3月18日,在靠近黄河边的洪阳村,现场排查人员提着采样桶和污染排查快速检测箱,沿着河岸徒步前进。他们正在开展黄河干流中下游及部分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平陆县排查一组组长陈宇告诉记者,平陆县共有两个排查组和一个机动组。由于平陆县段黄河岸线较长,排查组采取了一组自西向东、二组自东向西的“围歼式”排查方式,以提高工作效率。

“截至中午11点,我们的排查工作已经进行了3个小时,已排查3个疑似排污口。”现场排查人员王昊鹏边走边说,他们今天预计要查15个排口,需徒步5公里在6公里。

到达卫星遥感解译的点位后,现场排查人员发现,这里的疑似点位是一个过水涵洞。由于平陆县山体较多,雨季容易出现雨水汇集的现象,因此,会有较多类似的涵洞排泄雨水。进行了拍照和点位记录后,王昊鹏将相关数据上传到“环境监督执法”APP,并勾选了“非入河排污口”的选项。

3月17日下午4点,陈宇所在的排查小组到达平陆县排查,到当天下午6点一共排查了3个点位。“这3个点位有两个是非排口,还有一个是历史排口。”由于黄河目前正处于蓄水期,这一历史排口在水面下。

面对这一情况,陈宇通过微信求助技术组。通过对现场情况的分析,技术组认为这一排口取样存在危险。同时,由于混入大量黄河水,样本可能出现不准确的情况。因此,陈宇在上传信息时对这一点位进行了备注。“这不意味着我们放弃排查。我们会将情况通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他们在水位下降后再进行排查。”陈宇说。

每天晚上,各城市组都会通过线下或视频的方式召开每日例会。会上,各小组介绍本组当天检查点位的数量、检查排污口的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并进行经验交流。

在3月17日的会议上,陈宇提出了对APP功能使用的问题。“很多同志都是第一次使用这个APP,对很多功能和要求还不太熟悉。有些排污口需要开展溯源工作,负责同志可能会在排污口源头进行定位并上传数据,导致点位信息出现偏差,这是要特别注意的。排污口位置的定位要符合实际情况。”

据悉,平陆县共有点位103个,排查小组的工作还要继续下去。通过这两天工作,王昊鹏感慨道:“平陆县以种植为主,可能出现农业面源污染。但截至目前,我们还没有确认存在排口,加之焚烧垃圾、秸秆、落叶的‘三烧’现象明显下降,说明当地政府部门在监管、宣传等方面是非常重视的,当地百姓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也有了提高,这让我们十分欣慰。”

## 破产企业生态环境瑕疵资产如何管理? 危废处置费如何认定?

# 一起破产企业危废妥善处理案件带来启示

### 生态环境权益优先保障,治理污染与破产程序同步推进



### ◆本报记者张璐 王玮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11起“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中,有一起案例践行了生态权益优先保障的

破产审判新思路,要求管理人将治理污染与破产程序同步推进,并在充分论证后支持将破产程序中的生态环境治理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优先列支。

如何管理破产企业留存的生态环境瑕疵资产?人民法院如何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延伸到破产案件审理中?近日,中国环境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俞春伟,听他讲述这起案件背后的故事。

### ■ 破产企业残存危废怎么处理?



杭州某球拍公司厂区一角的蓝色塑料桶里装的竟是磷酸。受访者供图

2021年11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依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某球拍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然而,管理人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杭州某球拍公司厂区内残存有大量废油漆、废磷酸、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

这些危险废物具有易燃、腐蚀、剧毒等特点,如不妥善处置,不仅严重影响企业破产财产安全和变现价值,使破产财产处置陷入被动,且极易发生泄漏,污染环境。

“发现问题后,管理人立即向受理法院进行了汇报。”俞春伟说,在这起破产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遇到了两个难题。

第一个难题是危废处置费用如何认定。对于危废处置费用性质的认定,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管理人认为这笔费用属于破产费用应当优先列支,

但是对于这笔费用的性质,管理人并无把握,遂寻求法院意见。

“合议庭经过充分合议和仔细论证,一致认为本案极具破产程序中生态环境保障的典型意义。”俞春伟介绍,在本案中,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系管理人接管企业后,对环境瑕疵资产进行治理和处置产生的费用,这一行为属于管理人的履职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列入破产费用。

随后,合议庭建议管理人针对危废处置制作《财产管理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最终,管理人制作的《财产管理方案》经过富康公司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在这份方案中,管理人明确了危废处置原则、处置方案以及处置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优先列支的性质。

第二个难题是如何处置这堆危废。“无论是法院还是管理人,都缺少危废处置经验。我们认为,还是有必要联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对危废进行处置。”俞春伟说,当时恰逢法院的“破产智审”融破智联应用(破产府院联动数字化系统)在试运行中,于是,他们把

案件导入应用中,系统自动将破产案件信息推送给了富阳分局。富阳分局收到信息后主动和管理人取得了联系,并对危废处置工作提供了专业指导和帮助。在此基础上,管理人也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紧锣密鼓部署后续工作,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2022年9月8日,所有危废的处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了富阳分局组织的现场验收。管理人共处置废油漆、废磷酸、废有机溶剂等7个品类的危废43.899吨,处置费用合计26万余元,均列为破产费用。至此,杭州某球拍公司的危废处置工作圆满完成。

### ■ 采取“环境修复优先于行政处罚”原则处理残存危废

与职责。法院可以通过系统将破产信息推送给各协同部门,各协同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办理破产业务。各协同部门也可以通过系统将破产案件风险预警推送至法院。

例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将破产企业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法院,有利于在破产案件中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中的业务协调、维护稳定、生态保护等工作。

如果企业在破产前有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破产企业做出处罚吗?

“可以,由此产生的债权是行政罚款类债权。”针对上述疑惑,俞春伟介绍,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类债权只有在破产财产有剩余的情况下才能得以清偿。但在实

践中,破产企业自身面临着重大的经济危机,尤其近年来随着无产可破企业的增多,普通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清偿率并不高,而行政处罚类的劣后债权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则更低。因此,往往采取“环境修复优先于行政处罚”的原则来处理破产企业残存的危废。

“富阳法院在破产程序中积极推行‘先治理污染再处置资产’的审判新思路,敦促管理人全面落实预测预警机制,积极排查环境隐患,科学制定危废应急、处置预案。”俞春伟认为,这一审判新思路有效消除了破产企业留存危废的环境污染隐患,最大限度地维护破产财产的价值和安全,加快环境瑕疵资产的盘活。同时,提前化解了因环境污染可能产生的各类侵权责任纠纷、公益诉讼等,有利于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

### ■ 将危废处置费用认定为破产费用优先列支

在司法实践中,对破产企业危废处置费用的认定存在较大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这属于共益债务。因为危废处置保护了企业整体资产,有利于全体债权人获益。

第二种观点认为,这属于破产费用。危废作为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的资产,管理人负有妥善管理、合理处置的义务。在管理人忠实履职的情况下,无论危废处置能否为整体资产增值,危废处置费都属于管理人管理破产企业资产时的合理支出,应列入破产费用。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由债权人自治确定此类债权的性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表决权、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变价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等的讨论决议,均体现

了破产领域债权人自治的私法特性。因此,对于破产企业新增的污染处置费,可由债权人表决,从而确定其债权性质及清偿顺序。

第四种观点认为,危废处置费应由受益债权人共同分担。危废处置虽有利于提升资产的整体价值,但在多数资产已设定抵押债权的情况下,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并未获得提升。因此,危废处置费应由切实受益的债权人,尤其是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根据获利情况按比例承担。

俞春伟认为,管理与处置环境瑕疵财产是管理人忠实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人接管企业后,对环境污染和损害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和修

复,由此产生的生态环境治理费用是管理人在管理债务人财产过程中而形成的费用,应列入破产费用。管理人在制定环境治理和修复方案时,应当与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充分沟通,兼顾成本效益最优化原则,合理控制破产费用,确保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本案将危废处置费用认定为破产费用优先支付,扭转了以往危废处置标准不一、处置费用性质认定多样等因素导致的同类案情不同处置结果的尴尬局面,形成了实施环境污染的破产企业仍为治理污染的义务主体,管理人对危废妥善处置属于对破产企业财产管理中的统一认识,从而在破产程序中建立将危废处置费用认定为破产费用优先保障的统一规则。”俞春伟说。

## 江西创新信访办理机制回应群众诉求

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事项参评群众满意率达99.03%

###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李玲利宜春报道

3月5日,江西省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微信举报,高安田南镇田南宾馆斜对面某碾米作坊噪声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为快速回应群众诉求,高安生态环境局迅速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3月8日,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投诉人非常满意,给了执法人员五星好评。

这是江西省生态环境信访办得快机制推行中的一个案例。

近年来,江西省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促进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建立“群众呼声听得见”机制

江西省统一公布全省生态环境部门投诉举报的地址、电话、邮箱、微信公众号、网络举报平台网址,让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的渠道更畅通、程

### 形成“督促整改到底”机制

江西省在督促整改上下功夫,综合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专项行动、省级环保督察等手段,确保问题整改到底见效。组织协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和疑难复杂问题加强帮扶指导,推动南昌袁家岗垃圾填埋场异味扰民等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以解决。对各地上报完成处置的信访件,不定期、不定时、不分阶段、不定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压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我们将原来分散在厅办公室、督察办、执法局、应急调查中心等多个处室(单位)的信访投诉举报办理业务进行整合,成立省生态环境厅信访投诉举报中心,设在应急调查部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调查中心主任周少华介绍说。江西省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参照执行,统一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履行信访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职责。由此,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建立起职责明确、工作有力的信访工作队伍。

### 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好”机制

江西省倡导依法履职做好调解,对于一些涉矛盾纠纷和利益诉求的投诉案件,在依法调查处理的同时,邀请各方相关人员参与座谈调解,避免矛盾升级形成信访积案。

2月24日,针对一市民多次投诉其住宅附近某企业生产噪声扰民,影响居民生活休息的问题,新余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投诉人所在社区,邀请新余市生态环境局法律顾问、相关部门噪声管理骨干及信访、执法工作人员共同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 暖心执法 暖民心

2023

## 奉化探索“企居”和谐共处之道

组织协调各方面沟通,共商双赢解决方案

本报见习记者王雯 通讯员罗亚男宁波报道 为化解环境信访难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当起“老娘舅”,探索“企居”和谐共处之道。

企业紧靠居民区,经营生产的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这样的“企居”矛盾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并不鲜见,可化解起来往往没有好办法。

“我是方桥不家桥村紫菀苑小区的居民,旁边有个混凝土公司的生产噪声太大了,吵得我们睡不着,你们来看看。”一个星期内,这样的信访电话,奉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了6个。

据了解,宁波市广恒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与居民区相距甚近,生产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

为解决这一问题,奉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召开了一场环境信访沟通协调会。协调会由执法队牵头,联合方桥街道工办、社区、物业公司,还邀请部分居民代表参加,让居民和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共同商讨一个既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又不影响居民生活的双赢解决方案。

在这一过程中,执法队从过去的“执法者”变成了调解纠纷的“老娘舅”。会上,执法队负责该辖区的队长及方桥街道工办主任主动公布自己的手机号及微信号,提议参会人员面对面建微信群,一方面,利于群众直接表达诉求,另一方面,利于执法队和街道工办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及后续跟进。“问题的解决有了沟通渠道。通过这一举动,我感觉到执法队和街道是真诚为居民和企业着想的。”一位居民代表由衷表示。

经过现场议事,广恒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初始方案中承诺的夜晚不施工方案保持不变。同时,在不影响企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并且愿意主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环保措施,尽量减轻生产中的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以前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立刻去企业现场核查,回来反馈给投诉人,结果往往是两头不好。”奉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周宏权说,今天这样的结果才是皆大欢喜。

环境信访“老娘舅”行动让执法人员的身份有了转变,这是执法队工作方式的一种创新。接下来,奉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以这一案例为基础,总结经验,形成环境信访“老娘舅”议事机制,让它成为生态环境执法道路上的助推器。

